

师市政务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

编号:

申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申请单位	草湖项目区自然资源 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承办人	鲁君 电话: 13816230387
政务门户网站审核		网站发布人	
信息名称	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查公示的公告		
拟发布栏目	通知公告		
信息类别	转载类信息 ☐ 来源: 制发类信息 ☐ 报送类信息 ☐		
信息格式	文字 ☒ 图表 ☐ 视频 ☐ 音频 ☐ 数据接 ☐ 链接 ☐ 其他 ☐		
特殊要求	首页置顶 ☐ 新增或调整栏目 ☐ 专题专栏 ☐ 系统对接 ☐ 开通服务入口 ☐ 其他 ☐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拟同意、格式正确。 2025.11.11		
拟稿部门定密责任 人或信息公开审核 发布分管领导意见	拟同意、内容正确无误。 2025.11.11		
部门单位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发布 王锐 2025.11.11		
师市领导 审批意见			

备注: 1. 本表由师市各团场（镇）、街道办、机关行政部门的办公室或指定科
室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需报师市政务门户网站的一并报送;
2. 请在相应的“□”打“√”, 并按信息级别类别逐级签章;
3. 以师市或师市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使用专门信息审查表填报;
4. 师市主要领导批示的政务信息, 无需再填写此表。